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98)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就私人擁有的斜坡維修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署方在 2015 年及 2016 年，每年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私人斜坡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數目及開支分別為何？
- 2) 至 2017 年 3 月為止，署方是否已就所有個案向斜坡擁有人追討費用？若否，進度為何？有沒有款項已被撇帳？詳情及原因為何？
- 3) 現時尚有多少個危險斜坡修葺令在到期後至今 1-3 年、4-6 年、7-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被遵循或完成修葺？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議員問題編號：68)答覆：

- 1) 屋宇署聘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所需的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並於其後向有關擁有人追討工程費用、監督費及附加費。有關工程涉及的危險斜坡修葺令（修葺令），在 2015 年為 12 張，在 2016 年則為 11 張。支付給顧問公司及承建商的費用，在 2015-16 年度為 1,720 萬元，在 2016-17 年度（截至 2016 年 12 月）則為 2,030 萬元。
- 2) 由 2015-16 年度至 2016 年年底，有關代失責的擁有人進行斜坡勘測及修葺工程的費用，收回及撇帳的數額表列如下：

	向擁有人收回費用數額 (百萬元)	撇帳數額 <sup>註</sup> (元)
2015-16 年度	1.1	58,139
2016-17 年度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3.7	84,649

註：撇帳理由包括擁有人已去世但未有遺囑認證、擁有人下落不明。

- 3) 截至 2017 年 2 月底，未遵從修葺令的統計數字，按逾期時間表列如下：

逾期時間	修葺令數目
少於 1 年	80
1 至 3 年	228
4 至 6 年	156
7 至 9 年	115
10 年或以上	116
<b>總數</b>	<b>695</b>

- 完 -